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6〕69号

---

##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遴选程序与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程序与办法》已经2016年6月13日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6年7月13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程序与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为推免生)的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生遴选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选拔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以下简称推免);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对申请推免的学生应进行全面考查,在注重学习成绩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 第二章 遴选范围

第四条 推免生遴选对象仅限于我校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科技处、校团委、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学院教学院长、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遴选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院级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的工作，审议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对学院上报的推免候选人组织校级考核，评议确定当年的推免人选。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推免生遴选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任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及有关专业、硕士点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组成的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院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本单位推免生遴选的具体工作。各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报教务处备案。

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应报学校遴选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本学院内公布。

第七条 学校设立推免生工作申诉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受理相关申诉事宜。

## 第四章 遴选条件

第八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方案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必修课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15%；

（三）有较高的外语应用水平和能力。第一外语为英语的，要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新标准 425 分）；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当于上述水平的考试合格证书；英语专业学生须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第九条 对于参加学校与境内外其他高校交流项目的学生，由学院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确定其遴选条件。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推免生计划，制定本

年度工作计划并予以公布。

(二)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成立院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遴选办法,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学院内予以公布。

(三)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向学院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的复印件。

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地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委托培养单位的批准。

(四)学院依据遴选办法,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审核。

(五)院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初选入围学生面试,面试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综合素质、语言表达能力等。

(六)院遴选工作小组结合课程和面试成绩,按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并在本院学生中公示,公示期7天。

(七)院遴选工作小组将推荐免试生汇总表、推免生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成绩单及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的复印件报教务处。

(八)校遴选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按教育部下达名额评议拟定当年推免生,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并受理申诉。公示结束后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九)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报名。

## 第六章 取消推免资格

第十一条 对于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如在毕业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研究生预录取资格：

- (一) 必修课程考试及考核出现不及格的；
- (二) 因违纪受到处分的；
- (三) 毕业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第十二条 对于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学生起实施，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程序与办法（试行）》（校教发〔2010〕51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